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

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節錄告知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逾期以棄權論。
 - 二、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
 - 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本場暑假上班時間為08:00~12:00上午班，12:00~13:30午休，13:30~17:30 下午班，實習生應分別於08:00、13:30前及17:30後至研究室處親自簽到退。
- 五、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七、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八、實習學生違反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範規定，此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具名：（學校／科系／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告知書一式2份，由本場及實習生各執一份。